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590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君晏之所有繼承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林君晏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就前開部分為適當、明確之聲明；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具狀起訴請求被告林君晏之所有繼承人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被繼承人林君晏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則原告應就被繼承人林君晏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，另就前開部分為適當、明確之聲明。且原告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是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然依情形尚非不能補正，爰裁定命原告限期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3 法 官 時 瑋 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 
07 書記官 詹昕容